

湖州市中医院
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ZHZCG【2018】814 号)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HC-2019313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中医院 (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4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开标	23
五	评标	23
六	定标	25
七	合同授予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格式与附件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ZHZCG【2018】814号）批准，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妇幼保健院委托，现就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HZHC-201931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人民币 50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发售时间：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 下午：13:30-17:00

2. 报名/发售地址：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学士路祥和花园西区29幢1楼）。

3. 标书售价(元)：每本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只接受现金，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下午14:00时

八、投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裙房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九、开标时间：2019 年 月 日下午 14:00 时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裙房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成功后获取的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

（3）、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4）、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告；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

（6）、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箱。

注：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作资格审查，只负责接受报名和发售招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备查），届时未提供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及原件备查时未能提供原件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06626

传真：0572-2044626

地址：湖州市学士路祥和花园西区 29 幢 1 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中医院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066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注：当网站附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血透管理信息主系统	套	1	
2	大屏显示呼叫系统	套	1	
3	自助接诊管理系统	套	1	
4	移动医生查房系统	套	1	
5	移动护理系统（平板系统）	套	1	
6	医嘱费用管理系统	套	1	
7	与 HIS、LIS、RIS 系统接口（本端）	套	1	
8	质控上报系统	套	1	
9	血透机自动数据采集系统	套	1	（含 36 台血透机数据采集接口）

硬件部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1	大屏电视	台	1	智能网络电视 55 英寸、超高清 4K、
2	自助接诊一体机	台	1	显示器：21.5"高品质液晶显示器；触摸屏：21.5 寸最新红外线触摸屏、分辨率 4096X4096；4G 内存、64G 固态硬盘；品牌热敏打印机（投标文件中注明品牌和型号）；标准磁卡（非接触感应）刷卡器；支持 LOGO 定制印刷
3	血透卡	张	600	M1 配套感应卡、存储容量：1024*8bit EEPROM 存储单元，16 个分区，每分区两组独立的密频率：工作频率 13.56MHZ，支持卡片定制血透信息 LOGO 印刷；
4	读卡器	台	1	配套感应卡制卡；
5	平板	台	10	存储：64G、内存：4G；屏幕尺寸 8.0

				英寸屏幕分辨率 2048*1536 参考品牌（华为、小米、联想）
6	数据采集串口服务器	台	36	包含 22 台金宝机、4 台贝朗机、10 台 4008S 费森机联机；

1、以上采购内容打包采购，报总价，提供分项价格，不接受分项投标。

2、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开放投标软件的接口，供其他软件进行对接。

二、技术要求

2.1、系统技术功能要求

1) 通过 HL7 V2.* V3.0 消息或 WEB SERVICE 技术与院内系统集成

2) 支持 SQL2008 及 ORACLE11G 数据库

3) 支持灵活的权限定义，支持护士按区域、按床位管理，病人排班功能支持单双周模板，模板可自动复制，动态统计排班完成情况，同时支持按病人排班和按设备排班，阴性阳性病人及相关设备自动阻隔。

4) 实现称重仪、血压仪等设备数据自动采集。

5) 实现药品、耗材自动出入库、使用、销毁等全过程记录及监控，保证医疗安全，减少开支，节约医疗成本。

6) 实现与临床信息系统之间信息高度集成与共享，在系统中开立医嘱、检验检查，并及时查询检验检查报告。

7) 支持各种移动终端等无线设备的应用，随时随地录入、查阅病人基本信息、血液净化治疗等信息，核对执行医嘱、进行各类评估等操作。

8) 自动计算各种透析指标（超滤量、Kt/V、nPCR 等）

9) 强大、灵活的随访、评估管理功能，能够对病人病情的长期监测和评估，对血透病人的临床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基础数据。

10) 实现病人医疗数据的深度分析和挖掘。

11) 实现血液透析各类数据的直接上报上传至浙江省质控中心。

12) 实现病人刷卡自助称重、体重数据自动获取；

13) 实现电视大屏实时显示当班病人透析状态，及语音呼叫功能；

14) 实现血透机治疗数据的实时自动采集功能；

2.2、业务功能需求

2.2.1 病人管理

病人基本信息登记：病人基本信息、血透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等；可通过 HIS 接口实现与 HIS 信息的同步；支持病人照片信息上传和下载。

病人入科登记：病人诊断信息、传染信息、血管通路、透析方案的制定；各类知情同意书的生成打印。

疾病诊断：诊断名称、诊断类别、并发症、诊断日期、诊断医生的维护，同一病人可以有多条诊断信息。

传染诊断：传染诊断名称、诊断日期、诊断医生、传染病上报情况的编辑维护。

血管通路：通路类型、建立部位、建立时间、导管型号、停用信息的编辑维护。

透析处方：透析方案的建立日期，病人分期、透析方式、频率制定、干体重制定。针对每种透析方式，可制定的默认的透析处方：包括制定日期、医生、透析时间、透析器或血滤器的型号、抗凝方案、透析液的配方、血流量、置换量等编辑维护。

透析记录：可查看病人所有历史透析记录，可查看透析单明细情况，可手工录入新增透析单。

诊疗费用：可查看、录入、修改病人的诊疗费用，可直接提交至 HIS 系统。

医嘱处理：可查看、编辑病人的各类医嘱：急诊用药、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可直接提交至 HIS 系统。

检查检验：可查看病人所有检查检验信息，可手工添加新的检查检验信息

护理记录：可查看、新增、编辑病人的护理记录。

交班记录：可查看、新增、编辑病人的交班记录。

电子病历：可查看编辑病人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用药记录、透析记录手术记录、评估记录、出院记录、各类知情同意书。

病人转归：可进行病人转归的操作，录入转归原因、转归日期可同步生成出院记录。

呼叫：可以呼叫病人或病人家属。

2.2.2、病人排班

排班模板：支持排班模板的制定、修改维护，排班的模板分为单双周，可从实际排班中保存为排班模板。排班的天数、班别可以灵活设置。支持点击、拖动、快捷键等多种便捷操作。

实际排班：支持从排班模板中自动生成实际排班信息；阴性阳性病人要有醒目标识；支持按病人排班和按设备排班，两种排班模式在排班过程中可以随时切换，按设备排班中选定病人时要能同时定位该病人所有已排信息；要能清晰的反映某个病人已排的日期、班别、透析方式、机器型号；要能随时反映某个病人的排班完成情况，要能随时反映整体病人的排班完成情况。

排班查看：提供仅用于查看排班信息但不能编辑修改的功能。

2.2.3、透析管理

实现当班透析病人的接诊、透前、透析中、透后等全过程的管理。

病人接诊：接诊界面自动列出当天已排班病人的列表，可根据当前时间自动切换成不同班别的病人。可通过刷卡直接定位病人，也可通过病人拼音、姓名、血透号码定位。未排班病人也可通过血透号码进行接诊，已排班病人可直接取消透析。病人接诊时需自动调入该病人的透析处方，可根据本次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接诊时可自动从称重设备、血压仪设备读取数据。

透析治疗：透析治疗的列表中列出所有当班病人，界面应清晰直观的展现每个病人的基本信息、诊断、传染情况、本次透析方式、状态。在透析治疗界面，可对已接诊未排班的病人分配床位，可直接在透析治疗界面进行换床、取消透析等操作。透析界面中要随时反映当班所有病人及迅速区分过滤未到病人、接诊病人、透析病人，可按血透床号、病人拼音、姓名等多种方式定位病人，可按区域过滤病人。透析过程中对于应完成的各类操作具备智能、自动的各类提醒和标识。

透析单：病人的透析单自动生成，透析治疗过程中，可以随时录入病人的体征与症状，并开立相应的医嘱。可以自动获取透析仪中的数据，并自动产生透析病历。能够自动生成耗材消耗记录、消毒记录、费用记录，并均可根据此次透析的具体情况进行修改。录入中支持各类模板，支持同步上传交班记录。支持透析单按照不同格式展现，支持生成曲线图。

2.2.4、医生查房：

医生查房系统，可以方便医生在查房时查看该病人上次透析的主要情况，并方便修改透析参数，录入医嘱等的查房操作，实现与医院原有系统的无缝对接，实现无纸化的操作，不需要使用病人的纸质病历。

（1）透前参数设置：医生可以在查房的时候，实时调整透析参数的设置值，系统会以消息的方式提醒该病人所在区域的护士，由护士进行核实与确认。

（2）透析历史查看：医生在查房过程中，可以很方便查看所有历次的透析记录。

（3）医嘱录入：医生在查房过程中，可以方便根据病人的透析记录情况和检验指标情况，录入透析用药，并提交到医院 HIS 系统。

（4）检验申请单：在查房界面可以直接开检验申请单到 LIS 系统，并提交到医院 HIS 系统收费。

（5）检查申请单：查房界面可以直接开检查申请单到 RIS 系统，并提交到 HIS 系统收费。

2.2.5、评估管理

规范合理的评估及管理模式对延缓慢性肾脏病进展、改善患者生存质量具有重要意义。需提供各类透析病人的评估功能：跌倒坠床评估、皮肤瘙痒评估、动静脉内瘘闭塞高危因素评估、护理评估措施记录单、艾森克人格成人问卷、生物阻抗评估、握力（左、

右)评估、症状自评量表(SCL-90)、生活质量问卷(KDQOL SFTM)、主观综合性营养评估(SGA)等,对血透病人的临床研究提供有价值的基础数据。

2.2.6、水处理管理

水处理设备的登记:包括品牌、型号、出水量、带动透析机数量、生产日期、采购日期、安装日期、设备状态等信息的编辑维护。

水处理设备的保养:包括保养日期、保养人员、保养频率、保养内容等。

水处理设备的维修:包括维修日期、维修人员、故障原因、维修内容等。

水处理系统的监测:可监测水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运行记录,并将水硬度、氯浓度等省质控要求上报的数据自动生成,定时上传。

2.2.7、物资管理

透析耗材基本信息维护:耗材类型、名称、规格、单位等基本信息维护。耗材厂家维护,支持同一耗材多个厂家。

耗材出入库管理:支持耗材多种入库方式:采购入库、申领入库、调拨入库、盘盈入库;支持耗材多种出库方式:使用出库、盘亏出库、损坏出库。耗材的使用出库在透析中自动生成记录。

耗材库存查询:支持耗材库存随时查询及高低储的报警。

2.2.8、科室管理

科室管理主要实现对医生、护士的排班以及考勤管理,并对医生、护士的管辖区域进行设定。护士排班后,在透析界面每个护士只能操作自己分管区域的病人。

2.2.9、设备管理

血透机登记:新增、修改血透机的基本资料,包括品牌、序列号、供应商、购买日期、生产日期、使用日期、关联的床位号、区域,对于同一品牌的血透机可采用复制的便捷录入方式。

血透机消毒记录:消毒日期、人员、消毒类别、消毒类型、消毒时长、消毒剂、浓度,支持一次消毒使用多种消毒剂录入和维护。

血透机保养:保养日期、保养频率、保养内容的录入和维护

血透机修理:故障现象、故障日期、故障原因、修复日期、错误代码、维修人员、维修费用的录入和维护。

2.2.10、统计查询

需提供丰富的统计报表和查询功能,如:透析病人统计、病人性别统计、透析龄统计、透析人次统计、新增患者统计、病人转归统计、透析疾病统计、年龄分区统计、传染病统计、血管通路统计、评估数据统计、透析相关数据查询等多角度、多维度的各类报表。

2.2.11 数据维护

需提供系统字典的设置维护以及系统用户、权限等的配置管理、病历模板维护、诊疗套餐维护、疾病维护等等。

2.2.12、系统工具

提供系统初始化、选项设置、版本上传、数据库备份等系统运行应具备的管理工具和功能。

2.3、与 LIS 系统接口

与 LIS 系统的接口，需实现了开单、执行及报告单查看等功能。

LIS 开单（医生）

医生可以直接在血透系统中实现 LIS 申请单的开立。

申请单执行（护士）

护士可以直接在血透系统中，对医生开具的申请单进行执行计费，以及打印条码等功能。

报告单查看

可以直接在血透系统中对检验检查报告进行查看与打印。

2.4、与 PACS 系统接口

完成血液净化中心系统与 RIS/PACS 的检查结果与检查者信息的数据交互。

2.5、与 HIS 系统接口

与 HIS 系统的接口，主要实现了病人信息从 HIS 系统的获取，以及医生、护士直接在本系统进行开嘱和计费，并把相应信息传给 HIS 系统。

病人信息获取

在新增血透病人时，可以直接从 HIS 中调入病人信息，避免重复录入。

医嘱录入与提交

在血透系统中直接录入医嘱，并提交到 HIS 系统。HIS 系统对医嘱进行复核、计费等后续处理。

2.6、与浙江省上报系统接口

通过本系统，可以把透析业务数据通过接口，直接上传到省透析质控中心。

2.7、大屏呼叫系统

血透病人大屏呼叫系统，是在血透候诊室以大屏的方式显示当日各病人床位、透析方式、治疗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本系统，患者家属或陪护可以了解透析治疗进展，有序等待，医护人员在需要时可随时通过该系统呼叫患者、患者家属或陪护。

2.8、自助接诊系统

血透病人自助接诊系统，血透病人在透析前后进行自助称重、测压，并把体重、血压数据上传给血透管理系统。整个过程可由病人自助完成，无须护士干预。称重过程中，可通过打印体重单、语音播报多种方式提醒病人称重已完成。支持同一病人多次自助称重，系统自动取用最后一条有效数据。

医护人员可通过自助接诊系统随时掌握当班病人的总人数、已称人数、未称人数，可在自助接诊系统中直接呼叫病人或病人家属，支持体重、减重数据的修改、支持体重单的补打。

2.9、自助查询系统

血液净化病人通过刷卡自助查询历次血透记录查询，检验报告、费用明细等信息，查询以后一个月的排班信息。自助查询系统同时可展示血液净化中心的各类信息。

前一病人查询后一段时间未操作系统需自动退出到主界面，各类参数可动态维护。

2.10、移动平板应用

移动护理系统是由护士手持平板电脑，在血透机前完成病人的基本信息查看、透前情况查看、透析记录录入、核对执行医嘱、进行坠床跌倒、皮肤瘙痒评估、动静脉内瘘闭塞高危因素评估、中心静脉透析导管评估、护理评估措施记录单、健康宣教评估等各类评估等操作。

2.11、称重设备、血压仪设备数据采集

用于实时向称重设备采集体重数据，向血压仪设备采集血压数据：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心率值。

2.12、血透机数据采集

血透机数据采集系统，主要用于实时地向血透机采集透析数据，并把透析数据传给血透管理系统。要求采集的数据准确完整，需自动采集以下数据：

静脉压、动脉压、血流量设置值、血流量、超滤率、超滤量设置值、超滤量、剩余时间、已透时间、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心率、置换量设置值、置换量、K 值、Kt 值、V 值。

三、质保期：软件终身质保，第一年免费（包括系统免费维护、升级），第二年起按每年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协商收取。

四、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付清。

五、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	答疑与澄清：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6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商务、技术》、《电子版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其中《电子版投标文件》1 份，其余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3 份；（《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密封，《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装订成一册）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19 年 月 日下午 14：00 时前交至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裙房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8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 年 月 日下午 14：00 时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裙房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10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并公示 7 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公示于：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浙江华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http://www.zjhzhc.cn ）
11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允许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中医院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 50 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市中医院（“采购人”）和浙江华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2. “供应商”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如未提供，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里也须另行装订一份，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六）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本次采购,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 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3C 认证, 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 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参与报价时不需提供,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罚款。

(九) 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招标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七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商务、技术》、《电子版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
- 1.3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 1.4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告；
- 1.5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三者缺一不可）

2. 资信及其他文件、商务、技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资信及其他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 2)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
- 3) 产品认证、企业实力；
- 4)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商务文件：

- 1) 服务承诺；
- 2) 系统培训；

- 3) 响应时间;
- 4) 建设性意见;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 技术文件:

- 1) 实施方案;
 - ①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②系统设计方案;
 - ③投标技术方案;
 - ④确保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
- 2) 技术力量;
- 6) 重要指标实现评定;
-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电子版《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采用 U 盘形式制作【电子内容不含报价文件,应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含正本内容中的盖章和签字),格式可采用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便于招标人归档保存。该 U 盘应放入《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密封袋中。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政策分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若有,格式见附件));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格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供原件备查,原件另用纸袋包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如需核查原件时未提供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其投标予以否决。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

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应按拟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分别列明单价和总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3、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产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金、包装及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调试及交付使用后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9、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

◇ 产品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随机工具、随机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运输保险费（是否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产品指导调试、检验及验收费（包括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技术服务费、采购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 本次招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卸装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

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0、中标单位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单位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计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个文件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打印或铅字印刷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页码）纵向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4、供应商应同时以 U 盘（U 盘不退还，进行归档）的形式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

内容不含报价文件，应为“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包含正本内容中的盖章和签字），格式可采用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便于招标人归档保存。该 U 盘应放入《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密封袋中。同时，U 盘上应当贴上标签，标签上应写明供应商名称以便进行区分。

5、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6、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需单独密封，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的投标文件合并装订成册（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放入《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密封袋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未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4) 未提供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告;

(5)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 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 投标截止前,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 投标截止前,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供应商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 请有关人员回避；

5、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其他装订要求；

6、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8、资信及其他、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9、由主持人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2.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

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3. 根据湖建廉监办[2013]2 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5.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四）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金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中医院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占 80 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 1 家，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货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8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分 48 分、商务分 16 分和资信及其他分 16 分。确定进入报价评审的供应商。

(3)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 80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1	实施方案	24 分	1、要求整体解决方案符合国内外数字化血液净化中心发展并满足医院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先进性。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理解符合项目特征，对项目开展有利实施的得 7-9 分，理解有偏差的，但对项目开展有帮助的得 4-6 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不全面的得 1-3 分。 2、系统设计方案：系统设计方案先进、合理，模块及功能设计合理、完善、详细，对系统理解精确的得 7-9 分；系统设计方案较合理，与现有信息系统的能良好融合、无缝衔接的得 4-6 分；系统设计方案比较普通，模块及功能设计不够完整，对系统功能理解不够准确的得 1-3 分。 3、投标技术方案科学、先进、可靠、成熟的得 3 分；投标技术方案合理和可扩展的得 2 分；投标技术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合理的得 1 分。 4、确保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方案完整的得 3 分，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方案有缺陷的得 1 分。
2	技术力量	4 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师资质的得 2 分，提供项目经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相关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小组成员中具备高级工程师质资的得 2 分，提供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和相关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重要指标实现评定	2 分	病人排班：支持按病人排班和按设备排班，并可随时切换。得 2 分，不具备或不能随时切换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分	与原有 HIS、RIS、LIS 系统双向对接：可直接在血液净化中心系统中开具药品医嘱得 1 分；可直接在血液净化中心系统中开具检查申请单的得 1 分；可直接在血液净化中心系统开具检验申请单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2 分	无纸化查房：在医生查房界面可直接查看病人历史所有透析单、化验单、开具各类医嘱、查看透前透中设置，无需查看纸质病历，实现无纸化查房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2 分	自定义统计分析：具有自定义学术分析功能，可以自定义统计条件进行查询分析所有相关数据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分	多中心管理：具备支持多血透中心管理的能力，支持一个用户登录不同血透中心，系统自动区分相关数据，支持不同中心的病人各自排班、接诊、上机、透析、下机等管理工作，支持所有中心的病人自动汇总上报到浙江省血透质控中心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分	血透机联机：具备血透机实时采集经验的，能采集血透机静脉压、动脉压、血流量设置值、血流量、超滤率、超滤量设置值、超滤量、剩余时间、已透时间、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心率、置换量设置值、置换量、K 值、Kt 值、V 值，以上自动采集的数据正确且完整的得 2 分，不正确或不完整的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分	治疗数据监测：具备对患者的透析过程实时全程监控，医护人员可通过界面可随时查看机器的治疗数据曲线图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2 分	浙江省质控中心接口：丰富的浙江省质控上报经验，可在血液净化中心信息系统中直接生成上报浙江省血液净化质控中心接口的数据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4	服务承诺	16 分	1、服务承诺（6 分）：服务方案全面周到的得 4-6 分，服务不全面的得 1-3 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2、系统培训，包含培训时间、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后续技术支持等方面全面合理的得 5 分，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3 小时现场响应得 1 分，每减少 0.5 小时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4、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意见（0-2 分）。
资信及其他部分			
5	企业业绩	7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的同类项目进行评定：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的得 1 分，最多得 7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应原件需随身携带，以备查验，查验时未当场提供相应原件的，该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6	产品认证	4 分	1、供应商投标的主要产品具有软件产品证书的得 1 分； 2、供应商投标的相关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	企业实力	2 分	1、供应商具备有效医疗健康行业 ISO9001 认证的得 1 分。 2、供应商被认定为软件企业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标书质量	3 分	1、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 1 分。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料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得 1 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 0.5 分。 3、具有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不含报价信息），内容完整清晰，外标签上内容填写完整，便于归档保存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供应商应随身携带相关原件并在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备核验，若核验时未提供相关原件的，该相关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中医院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评价报告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完成期限、服务地点

1. 完成期限：
2. 服务地点：

八、货款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付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明确承诺服务的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 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__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十一、验收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作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作品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作品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作品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201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其余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
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
信及其他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采购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
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
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时间	使用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合同(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复印件不清楚或有争议的，以原件为准。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行业”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_____（供应商名称）公司使用我公司_____（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后附货物清单），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湖州市中医院血液透析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承诺书

湖州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已知悉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做积极响应，现做承诺如下：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和免费质保函”，如本单位成为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本单位必须无条件提供各个授权函和免费质保函，签订合同前如未提供，则视为本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1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3、**报价明细表最终汇总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园支行

银行帐户：811269224000500